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陳文蓮

電話：27208889/1999分機6391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60@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33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
之傳染，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4日止，本市市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校園場地平日、假日全面暫停開放，並將視疫情
調整開放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4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32752號函續辦
（計達）。
- 二、考量武漢肺炎疫情仍為嚴峻，有學校停班課情形，校園場
地開放使用對象為不特定人士，且清明連假期間人潮聚
集、互動頻繁，邇來頻接獲民眾反映建議，為強化校園防
疫安全及降低社區感染風險，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4日
止，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
學校）之室內、外校園場地平日、假日一律全面暫停開放
（不含社區大學），並將視疫情調整開放範圍。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貴校將校園暫停開放訊息即刻於學 校

南港高中 1090409



NKAA1096003258



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並與社區居民積極說明溝通，暫停開放期間仍請學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已出租之場地請依管理辦法第13條妥處，以維護民眾權益；另考量部分場地出租涉及租用契約約定事項，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期間期滿後始暫停場地開放，惟仍得與租借單位協商，雙方合意後提前終止場地租借。
- 五、社區大學課程進行及場地使用部分，請持續依照中央及本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嚴格落實及加強宣導各項防疫措施。
- 六、學校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之校園場地，請依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約定正常營運，並持續督導委託營運管理單位加強防疫措施，並實施入場實名登錄制。
- 七、本局將隨時因應疫情發展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各項政策，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0/04/09
11:58:13
文
章